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德人社〔2024〕91号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对《中共德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的通知》（德委编办〔2021〕7号）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权责事项共170项，其中：行政许可5项、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49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监督检查6项、其他行政权力33项、公共服务23项和其他权责事项52项。本次调整，行政许可修改5项、删除1项、新增2项；行政处罚修改49项；行政监督检查修改13项；其他行政权力修改30项；公共服务事项修

改 21 项、删除 1 项；其他权责事项修改 15 项、删除 1 项。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司法局，存档。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审批	1.《劳动法》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第七条第二款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等其他工作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附件2.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8项：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下放至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2	劳务派遣业务许可（含5个子项）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补证	1.《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许可机关依法申请变更行政许可。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颁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设立新公司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由子公司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障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闽政〔2014〕39号） 附件2.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17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下放至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全文。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含3个子项）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八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建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建审批	1.《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建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建的，发给筹建批准书，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含4个子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新设）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变更、延续） 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合并、分立） 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终止）	1.《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第55号） 第十三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建的，发给筹建批准书，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的变更，须经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2.《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许可	行政审核审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工伤认定	无	<p>1.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p> <p>3.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社会保险部门可以委托县（市、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工伤认定的具体工作。</p> <p>4. 福建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5〕378号）</p> <p>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机关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p> <p>5. 《福建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本级工伤认定管理权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00号）</p> <p>一、明确管辖对象：在国家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出台前，在省本级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的工作认定事项由省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其他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中央履行职能的市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办理。</p> <p>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工伤认定职权的通知》（泉政规〔2023〕6号）</p>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认定职权下放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使。</p> <p>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49号）</p> <p>设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将工伤认定权限下放至县级人社行政部门。</p>	行政确认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49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无	《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无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无	1. 《劳动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2.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及违法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5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无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7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无	1.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8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无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0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无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1	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无	<p>《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2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无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3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工的处罚	无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第五十二条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4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无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无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仍招录使用童工，或者继续使用童工，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事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含2个事项)	1.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2.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侵害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处罚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一) 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 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 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 以及延长其工作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第六条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 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 难产的, 增加产假15天; 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生育1个婴儿, 增加产假15天。 第八条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 享受15天产假;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 享受42天产假。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 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 3.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符合《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 女职工产假为一百五十八天至一百八十天, 具体天数由用人单位规定, 男方照顾假为十五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 根据具有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证明, 享有产假。怀孕三个月以内流产的, 产假为十五天至三十天; 怀孕三个月以上流产的, 产假为四十二天; 怀孕七个月以上流产的, 产假为九十八天。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7	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无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8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无	1.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19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或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无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并自欠缴之日起,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不缴纳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0	用人单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无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2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p>1.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p>2.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3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2. 违法使用社会保险基金进行违规投资运营等行为的处罚	<p>1.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 （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费，采取隐瞒、非法放置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的；（五）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4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无	<p>《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5	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已受理工伤认定的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无	<p>《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无	<p>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p> <p>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无	<p>《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8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无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项目、监督电话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9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无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0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理	无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促进法》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3.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处罚	<p>1.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或第十九条规定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对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职业中介机构必须在《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介绍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倒卖、伪造由省劳动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职业介绍许可证》。</p> <p>第十九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二)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 (三) 介绍未持有《求职证》或《失业证》(《下岗证》)者就业； (四) 以暴力、胁迫或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五) 其他侵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妨碍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p> <p>3.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p> <p>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 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 介绍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八)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 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服务； (十)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p> <p>4.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县级	
32	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他主体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人才中介机构及其他主体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2. 人才中介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服务范围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处罚 3. 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处罚 4.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的处罚 5. 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押金等费用的处罚 6.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聘不得聘用的人员的处罚	<p>《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无《许可证》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人才中介机构超越《许可证》核准的服务范围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 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的，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 人才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用人单位在招聘活动中向应聘者收取报名费、押金等费用的，予以警告，责令退还，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招聘不得聘用的人员的，责令改正；故意招聘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擅自分立、合并、变更、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等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p> <p>2.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p> <p>3.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p> <p>4.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6. 擅自分立、合并、变更、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p>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职业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4	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违法取得回报的处罚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七条 民办职业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资人不得取得回报：</p> <p>(一)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二) 擅自增加收取费用的项目、提高收取费用的标准，情节严重的；</p> <p>(三)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四) 骗取办学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五)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p> <p>(六) 违反国家税收征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p> <p>(七) 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p> <p>(八) 教育教学质量低下，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民办职业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p> <p>(三) 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中从民办职业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p> <p>(四) 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p> <p>(五) 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5	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职业学校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无	<p>《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条 民办职业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6	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阻挠进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处罚 2.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处罚 3.阻挠进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处罚	1.《劳动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争议。 2.《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 (一)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集体协商的; (二)不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三)企业无正当理由变更、解除协商代表的劳动合同或者调整协商代表工作岗位的; (四)企业规章制度与集体合同约定相抵触的; (五)不按流程规定报送集体合同的; (六)阻挠进行集体协商或者拒不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违反前款第(一)、(三)、(六)项之一,情节严重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对该企业处以三千元至三万元的罚款,还可以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7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处罚 2.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法律规范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 的处罚 3.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工每人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条第二款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第九条第一款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8	未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相 关待遇的处罚	无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闽人大常(1995)018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应履行以下职责: (二)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和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提供必要的学习经费和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9	用人单位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2.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3.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4.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3号)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0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1	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报注册资金2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机构管理混乱、教育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无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5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6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无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的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继续教育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处罚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三十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9	对妨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调查,伪造、隐匿、毁灭或拒绝提供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无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第二十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应当听取用人单位和职工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听取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等企业方面代表组织的意见。 用人单位应当配合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调查,阻挠调查,伪造、隐匿、销毁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拒绝提供资料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关闭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场所	无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6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含6个子项）	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经2018年5月2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 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	《劳动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 劳动保障监察	1. 《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4.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 第364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5. 女职工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监督检查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6. 有劳动用工行为的无营业执照或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用工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三条 对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	就业促进法执行情况和就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1. 就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2. 就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1.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5〕4号）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1. 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3.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稽核	<p>1. 《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二次常委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依法对失业保险工作实行监督。 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p> <p>《社会保险法》 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p> <p>《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稽核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九条 社会保险稽核情况稽核内容包括： (一)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申报的社会保险缴费人数、缴费基数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 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的补缴情况； (四) 国家规定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稽核事项。</p> <p>《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闽劳培[1994]2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地、各地区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本地、市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鉴定技术等级、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实施细则；审核、管理鉴定初、中技术等级的考评员；核发《技术等级证书》；对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实施监督、检查。</p> <p>《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号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实施办法的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县级	
4	对民办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校、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的监督检查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p>《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继续教育机构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闽劳培[1994]24号） 第五条第二款 各地、各地区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本地、市范围内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鉴定技术等级、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根据省《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实施细则；审核、管理鉴定初、中技术等级的考评员；核发《技术等级证书》；对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实施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县级	
5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劳动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6	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无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号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实施办法的情况。	行政监督检查	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3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无	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 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2. 《劳动法》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3.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2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3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以劳动者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5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给予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6	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或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报酬或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一) 未按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二)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7	用人单位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三)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8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四)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两倍的经济补偿金而未支付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两倍的经济补偿金而未支付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用人单位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0	用人单位未在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向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的行政处理	无	《最低工资标准规定》（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1号）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按所欠工资的1至5倍支付劳动者赔偿金。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最低工资标准公布后10日内将该标准想本单位全体劳动者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1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无	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条例及本办法的情况。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用人单位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外，用人单位还应当按照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执行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2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3	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行政处理	无	《工会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4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行政处理	无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5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参加工会活动、履行工会工作职责的职工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理	无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6	外国人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变更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行政处理	无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29号）第二十九条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变更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报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理	无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8	未经许可从事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19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行政处理	无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2. 《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0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理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条件的，予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1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无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还多收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无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3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行政处理	无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等的行政处理（含4个子项）	1.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行政处理 2.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行政处理 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行政处理 4.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行政处理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一）超出审批范围、层次办学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二）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三）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2006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 （四）违反规定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5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程序决定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的行政处理	无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0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0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6	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无	《劳动法》（1994）498号）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7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备案	无	1. 《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 原劳动保障部《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从2007年起，我国境内所有用人单位招用依法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都应到登记注册地的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8	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	无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由有关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29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报告备案	无	1. 《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2. 《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3. 《福建省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实施办法》（闽人社文〔2008〕409号）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在裁减方案实施前十日向所在地的市、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裁减人员方案进行审查，若无异议，视为同意裁减人员方案；若发现裁减人员方案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劳动保障部门应在裁减方案实施前向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应对裁减人员方案进行修改，并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方可组织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关系和劳动监察股	县级	
30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报备	无	1.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书面报告许可机关，并由分公司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2. 《关于进一步明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办〔2015〕218号）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项 经批准的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应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 申请报告	无	<p>1.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2.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规范流程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68号）六、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一）业务描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收到已获得劳务派遣许可单位提交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报告，审查后决定是否出具《劳务派遣设立分支机构申请报告登记回执》</p>	其他行政 权力	行政审批批股	县级	
32	“三支一扶”项目综合管理 无	无	<p>1.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p> <p>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p> <p>（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7〕30号）</p> <p>三、实施基层项目，发挥好项目引领作用</p> <p>（十一）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和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好期满各项就业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大从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定向招考乡镇公务员力度。</p> <p>3. 《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7〕96号）</p> <p>（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选调生和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p>	其他行政 权力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33	高校毕业生生见习工作综合管理 无	无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闽政〔2017〕17号）</p> <p>2. 《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万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70号）</p> <p>一、目标任务：全省组织10000名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其中省级计划1000名，市级计划9000名。（其中泉州见习任务1500名。）</p> <p>3. 《关于组织实施2016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泉人社〔2016〕279号）</p> <p>一、目标任务：全市组织1500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请各县（市、区）通过省、市、县级就业见习基地，组织就业见习，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p>	其他行政 权力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2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社会保险登记（含4个子项）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3. 参保单位注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p> <p>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活动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5.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五条：非生产经营活动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改革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号）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p> <p>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确定参保人员范围……。</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含4个子项）	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p> <p>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开户银行账号、参保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变更登记……。</p> <p>6. 《关于铁路、公路、水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3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含3个子项）	3.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p> <p>3. 《关于印发城乡居保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and 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p> <p>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4.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享受工伤医疗待遇。</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 就业失业登记	<p>《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 就业援助服务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第十七条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的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3. 创业指导与服务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次规定的变动情况；无变动的，可以不申报。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管理股	县级	
5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含2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站、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管理股	县级	
6	养老保险服务（含12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2.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4.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应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核定……。 6.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全文。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管理股 行政审批批股、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发〔2002〕1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在国有企业工作，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军转干部，如本人自愿，可提前退休”。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5.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6.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全文。 7.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应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核定……。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管理股 行政审批批股、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养老保险服务(含12个子项)	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 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 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二条; 工人退休以后, 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 直至去世为止……。</p> <p>2. 《关于退休人员在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复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 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 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 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 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停止发放基本养老金, 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p>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p> <p>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p> <p>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p> <p>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高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 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 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 ……(二)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 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 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 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 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 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 不发给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3. 《国务院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 其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执行……。</p> <p>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 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 ……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p> <p>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 对于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 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存额……。</p> <p>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6.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 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 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 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 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p> <p>3.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全文。</p> <p>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全文。</p> <p>5. 《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全文。</p> <p>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250号)全文。</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养老保险服务（含12个子项）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部发〔201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市级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部发〔2011〕13号）一、养老保险关系处理。</p> <p>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p> <p>4.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p> <p>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p> <p>3.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p> <p>4.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养老保险服务（含12个子项）	11.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69号）全文。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关于军人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7号）全文。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余额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三、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余的参保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余额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再清退。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7	工伤保险服务（含23个子项）	1. 工伤事故备案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三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六条：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二）核定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办理工伤保险登记，并负责保存用人单位缴费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情况的记录；（三）进行工伤保险的调查、统计；（四）按照规定管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五）按照核定工伤工伤保险待遇；（六）为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7	工伤保险服务（含23个子项）	3. 变更工伤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4.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十二条：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度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5.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四十七条：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协议，并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名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民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经办机构按照评估确定办法，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名单。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三十八条：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与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开、公正、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经办机构与获得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或康复服务协议；与符合条件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7.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工伤保险服务（含23个子项）	8.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9.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一条：职工发生工伤后，应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进行治疗，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职工在统筹地区以外发生工伤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要及时向业务部门报告工伤职工的伤情及救治医疗机构情况，并待伤情稳定后转回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0.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审核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1.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2.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3. 工伤康复治疗期限长申请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4.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矫形器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七条：工伤职工认为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可以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二）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三）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工伤职工本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者用人单位代为申请。第十六条：辅助器具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确认申请并经确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配置费用。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审核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工伤保险服务（含23个子项）	15.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p>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2.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计生委令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用，填写《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7.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8.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三）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务部门根据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时间和伤残等级，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核定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0.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p> <p>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计生委令27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p> <p>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费用时，提供以下资料：（一）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确认书；（二）配置辅助器具目录；（三）辅助器具配置票据；（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工伤保险服务（含23个子项）	21.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22.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保留部分或者全部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且依靠该职工生前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p> <p>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明材料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寡、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p>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8	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含2个子项）	1. 企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2.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p>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二、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和街道和社区的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p> <p>2.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p> <p>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第一条：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进行协助……。</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9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含3个子项）	1.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3.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p>1.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10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一、统一企业年金方案范本：……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二、规范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材料：……企业年金方案所需材料，是依据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重要条款变更、终止企业年金计划等四种情形，分别提出的具体内容要求。三、明确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社会保障卡服务（含7个子项）	1. 社会保障卡申领 2.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3.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6.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7.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二章：发行管理；第三章：制作管理；第四章：应用管理。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二、功能定位：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主要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加加载银行业务应用实现。加载金融功能后的社会保障卡，作为持卡人享有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权益的电子凭证，具有信息查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社会保障卡基本功能的同时，可作为银行卡使用，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金融功能。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金融应用为人民币借记应用，暂不支持贷记功能。芯片中应同时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和金融应用。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1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含2个项）	1.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毕业生就业登记） 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就业服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十二）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就业促进法的规定，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 3. 《就业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4. 原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对我省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公共服务的机构给予专项补贴的通知》（闽人发〔2007〕199号）决定对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有关机构给予专项补贴。专项补贴标准：专项补贴标准由各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研究确定。专项补贴的经费来源：经省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省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省财政支付；经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同意或受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人事部门委托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上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补贴费用由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支付。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7个子项）	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4.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5.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含7个子项)	5.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6.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7. 存档党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p>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p>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可将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p>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的接转.....</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职业能力建设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县级 县级	
1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含14个子项)	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3.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p>《关于印发(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4号)《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设立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评价结果与经济系列或者工程系列相应级别职称衔接,是用人单位使用本专业人才的依据。第七条: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考试。《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p> <p>《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1. 《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第二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统一规划。第三条: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等级划分与专业能力:(一)资深翻译:.....(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三)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四)三级口译、笔译翻译:.....第四条:资深翻译实行考评评审方式取得,申报资深翻译的人员须具有一级口译或笔译翻译资格(水平)证书;一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资深翻译和一级口译、笔译翻译评价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二级口译、笔译翻译和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标准的考试办法。申请人可根据本人从事的专业工作,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口译或笔译翻译的考试。</p> <p>2. 《关于印发(二级、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厅发〔2003〕17号)第二条:各级别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均设英、日、俄、德、法、西班牙、阿拉伯等语种。各语种、各级别均设口译和笔译考试。第六条:.....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国家外国专家局培训中心承担口译考试考务工作。</p> <p>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60号)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口译考试考务实施工作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翻译专业资格考试其他事项部门职责分工不变。二、在2018年下半年口译考试中,将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考区、考点进行机考试点。自2019年起,口译考试将全面实施机考。</p>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含14个子项）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 4.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 5.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 7.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 8. 注册测绘师 9.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10.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p>《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0〕6号）二、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三）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6. 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目标：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岗位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者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人才队伍……</p> <p>《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工作领域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12. 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p> <p>《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第七条：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第三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p> <p>《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40号）《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第七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1. 审计署、原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p> <p>2. 原人事部、审计署《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考试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的规定实施。</p> <p>3. 原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办发〔2000〕71号）。</p> <p>4. 人力资源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p> <p>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31号）的规定实施。</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订）第84项：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实施机关：人事部、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p> <p>2. 《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国人部发〔2003〕40号）《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四条：国家对设备监理工程师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八条：参加考试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p> <p>2.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1. 《出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3号）第五十三条：国家对在出版单位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出版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p> <p>2. 《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号）《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暂行规定》第七条：参加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暂行规定》中与报名有关的各项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p>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非药学技术人员不得直接从事药剂技术工作。</p> <p>2. 《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七条：报名参加考试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报名手续……</p>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含14个子项)	11.注册安全工程师 12.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13.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4.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三条:“国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p>3.《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13号)第八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4.《关于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21号)二、评价办法与科目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全国统一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考试大纲要求,组织命题并实施本地区考试。”</p> <p>《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3〕1号)《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二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评卷。资格考试设置两个级别:经济专业初级资格、经济专业中级资格……”第十四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负责,委托全国职称考试指导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由当地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决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2.《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三条:“国家对从事消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统一规划。第七条: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p> <p>《关于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通知》(人发〔2001〕124号)一、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坚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逐步提高”的原则,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建立题库、制定考试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考试时间和年度考试次数的考试组织办法……二、人事部负责制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科目,建立考试题库和考试信息管理系统,确定合格标准。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我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自2002年4月1日起,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即向全国提供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服务工作。</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1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服务	无	<p>1.《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p> <p>2.《关于印发〈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具体实施。”</p> <p>3.《关于印发〈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6号)第十六条:“职业资格证书分为《职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具体负责核发工作。”</p> <p>4.《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4号)二、具体内容(二)改革企业配发到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管理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5.《关于启用新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印制及信息打印工作(包括照片信息),有关考试机构负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提供准确无误的合格人员信息。各省(区、市)或有关考试机构负责证书的具体发放工作……”</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等项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15	人力资源服务(含3个子项)	1.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2.设立分支机构、更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书面报告 3.人力资源服务年度报告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二十一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技工学校及培训机构备案管理（含2个子项）	1. 民办职业学校备案管理 2. 技工学校备案管理	<p>1.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2.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在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p>3. 《技工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p> <p>4.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二十条第三款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在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p> <p>5. 《技工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技工学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技工学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工会组织指导下进行综合管理。</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批股	县级	
17	无	无	<p>1. 《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2.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p> <p>3.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闽常〔2010〕23号）第六条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实行属地管理，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4. 《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28号）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由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竞业限制经济补偿。</p>	公共服务	行政审批批股	县级	
18	失业保险服务（含5个子项）	1.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服务 2. 失业保险变更登记服务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4. 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及政策咨询 5.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p>1. 《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单位出具参保登记证明和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凭证。</p> <p>3.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本省用人单位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凭迁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和有关迁移材料，到迁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p> <p>4.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应当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率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确定。</p> <p>5.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p>	公共服务	劳动保障监察股，行政审批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社会保险补贴	无	<p>1. 《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9〕11号）；</p> <p>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省政府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具体标准如下： （一）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企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发证时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下同）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四）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p> <p>2.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5〕323号）；</p> <p>3. 《关于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服务工作的通知》（泉人社〔2019〕106号）。</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0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	无	<p>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p> <p>2. 《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款、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p> <p>3.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第十七条：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贴息，减轻创业者和用人单位负担，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灵活就业，引导用人单位创造更多就业岗位……</p> <p>4.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p> <p>5.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企业接收外地贫困劳动力就业的，输入地要参照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p> <p>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86号）</p>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泉人社〔2018〕339号）</p> <p>三、对我市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给予每引进1人400元的奖励。</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1	企业引进劳动力奖励	无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19年企业用工保障的通知》（泉人社〔2018〕339号）</p> <p>三、对我市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类社会机构、个人给予每引进1人400元的奖励。</p> <p>享受奖励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引进的劳动力必须是户籍地在泉州市以外、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的人员； 2. 引进的劳动力在泉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工作满1个月以上（包括试用期），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3. 必须是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2019年“两节”期间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18〕68号）下发以后新引进的人员。</p> <p>申领奖励资金程序：按照引进劳动力接收企业隶属关系，由接收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财政局将奖励资金拨付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再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奖励对象。</p> <p>申领奖励资金应附材料： 1. 申请引进劳动力奖励申请表（附件3）； 2. 引进劳动力花名册（附件4）； 3. 引进劳动力取得大中高职院校、职校、技校学历证书复印件； 4. 引进劳动力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2	一次性省际劳务合作补助	无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外出招工引才的通知》（泉人社〔2019〕44号）</p> <p>一、对参加由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辖区内企业参加省际外出招聘活动的，给予每家企业2500元的一次性省际劳务合作补助。</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3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无	<p>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p> <p>2. 《福建省用人单位职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闽劳社文〔2005〕43号）第六条。</p>	公共服务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52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2	承担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管理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政策和规划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职权，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4	拟订事业单位交流调配政策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博士后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专业人才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5	拟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政策，协调推动高技能人才工作	无	三、（十）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调配任免、年度考核、奖励惩戒等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负责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登记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等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6	贯彻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和青年专业人才培养政策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博士后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和青年专业人才培养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7	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博士后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和青年专业人才培养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8	人才选拔、项目申报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四、（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政府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调配任免、全县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因私出国（境）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职称评审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承担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9	负责县级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因私出国（境）的审核	无	四、（四）职业能力建设股。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建设、管理高级专家数据库。负责全县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因私出国（境）的审核，承办回国来德定居专家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院士、专家来德公务活动的联系、服务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10	高层次人才服务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1	拟订各类群体就业促进和创业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2	会同教育部门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无	三、(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制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and 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制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拟制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德化就业的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3	参与拟制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4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资助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制全县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and 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制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拟制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德化就业的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5	拟制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五)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制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6	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五)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制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7	综合管理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提出贯彻继续教育培训等政策的意见并组织实施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8	监督管理继续教育基地工作,负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验证管理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19	组织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标准,监督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完善职业资格制度	无	三、(五)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制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训基地工作。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管理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0	综合管理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1	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障的相关政策和规划，组织协调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发放等工作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六)统筹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拟定城乡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四、(四)职业能力建设股 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就业资金使用制度，依法筹集、使用就业专项资金。拟订全县失业调控、失业预警政策并指导实施，推进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四、(六)社会保障管理股 综合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负责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协调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负责组织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依法监督就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受理、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2	贯彻实施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和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3	贯彻实施失业基本政策和规划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4	拟订全县失业调控、失业预警政策并指导实施，推进建立失业预警制度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25	组织协调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6	拟订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依法监督就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审核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四、(六)社会保障管理股 综合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负责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协调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受理、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7	组织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审核工作，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四、(六)社会保障管理股 综合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负责组织实施失业保险法规政策，组织协调失业保险基金的发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社会保险(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监督制度，依法监督社会保险基金(不含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其补充基金支付、管理和运营。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受理、查处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案件。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28	拟订全县劳动关系政策、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规范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八)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指导推行集体合同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及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人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授权(委托),依法承担工伤认定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保障监察股	县级
29	指导和组织实施劳动者维权工作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保障监察股	县级
3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保障监察股	县级
31	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无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保障监察股	县级
32	拟订事业单位和机关工作人员管理意见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十)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任、调配、免、年度考核、奖励惩戒等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负责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登记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三、(十一)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政策以及退(离)休干部的待遇规定。负责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和工资统计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审核审批。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考核奖励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3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十)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流动调配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任、调配、免、年度考核、奖励惩戒等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负责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技术登记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34	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十一) 综合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工作。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退休政策以及退(离)休干部的有关待遇规定。负责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核定和工资统计工作,参与研究拟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的审核审批。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35	拟订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无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3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实施规范	无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三、(九) 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37	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基金、离退休人员离休费审核审批 2. 原国有单位职工重新录用(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后工龄置换审核批	1. 《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计发〔1990〕20号) 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分工,人事部门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并纳入人事计划管理的运行轨道。 第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的范围应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人数计划和工资总额计划的管理范围相一致;管理对象是该范围内的全部职工(包括计划外用工)的工资。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 《福建省人事局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转发〈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薪〔1991〕6号)全文。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1.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原国有单位职工被重新录用(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后工龄确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发〔2006〕6号) 第一点 没有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原在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可与重新录用(聘)用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连续工龄。 第二点 领取经济补偿金的,工龄原则上从重新录用(聘)用之日起计算。但经过政府人事部门批准,将原领取的经济补偿金如数交给同级财政或新录用(聘)用单位的,其原在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可合并计算连续工龄。以后如果再次涉及经济补偿金发放问题,由现单位按重新录用(聘)用后的时间计算发放金额,连同本人原上交的部分一并发给。参加工作时间以重新录用(聘)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为准。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福建省人事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委托代理人员档案工资问题的意见》（闽人发〔2007〕94号）</p> <p>一点 凡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代理人员，由人才中介机构按闽政〔2006〕40号文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标准核定档案工资，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在本人档案中记载。</p> <p>二点 ……2006年7月1日后，上述代理人员若获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并有所在单位聘任的，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核后，可按所聘专业技术等级调整核定档案工资。</p> <p>三点 ……在代理期间，本人及单位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且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证明，经过档案所在人才中介机构确认后，可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核准记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工龄连续计算。</p> <p>四点 上述代理人员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经同级政府人事部门确认后，由录（聘）用单位比照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重新确定工资、认定连续工龄，按工资基金管理权限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3. 委托代理人员档案工资审批</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p> <p>2. 《福建省公务员局、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闽人发〔2010〕135号）</p> <p>四点 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的核定</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的具体核定办法。根据合理调控事业单位收入水平差距的需要，确定当地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参考线。</p> <p>（二）县级以上人事、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单位类别、工作性质、人员结构、岗位设置、事业发展、经费来源等因素，核定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所属其他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由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所实行不同的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在人事、财政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由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所属其他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具体分配方案，报同级政府人事、财政部门备案审核后组织实施。</p> <p>（三）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机构、人员和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报同级人事、财政部门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p>	<p>4. 全县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p> <p>5.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有特殊贡献的部分工作人员发放一次性补贴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37	<p>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p>	<p>6.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奖励晋升工资审批</p>	<p>1. 《人事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计发〔1990〕20号）</p> <p>第三条 按照国务院关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分工，人事部门负责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并纳入人事计划管理的运行轨道；</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闽政〔1989〕51号）</p> <p>第六条 凡被评为省级劳动模范，……实行固定工资制的，从批准后下月起晋升一级固定工资；</p> <p>第八条 自一九八八年五月起获得计划生育工作三次省级荣誉称号者，可享受省级劳动模范所享受的晋级和优惠待遇。</p> <p>3.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省级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若干条款的解释》（闽工〔1991〕08号）</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纪要</p> <p>第四条 同意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按照省级劳动模范管理并享受待遇。</p> <p>5.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表彰奖励推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2〕272号）</p> <p>6.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第三点第十二项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p> <p>7.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部分人员加发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277号）第三条 “2014年10月1日前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但在改革后退休的人员，根据平衡衔接的原则：给予发放一次性补贴</p>	<p>其他权责事项</p>	<p>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p>	<p>县级</p>
38	<p>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含5个子项）</p>	<p>1. 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及结构比例核准</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p> <p>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p> <p>2. 《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0号）</p> <p>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一）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填写岗位设置审核表；（二）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三）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额内，制定岗位设置实施方案；……</p> <p>第二十五条 第三款 地（市）、县（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3. 《人事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7号）</p> <p>第六条 事业单位三类岗位的结构比例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确定，……</p> <p>第三十二条 地（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地（市）政府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地（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闽委办〔2008〕7号）</p> <p>第五点 岗位设置权限 ……设区的市政府所属事业单位及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所在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p>5. 《中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08〕73号）</p>	<p>其他权责事项</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p>	<p>县级</p>

38	<p>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含5个子项）</p>	<p>2. 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核准</p> <p>3. 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审核</p> <p>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加分申请审核</p> <p>5. 对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处理</p>	<p>《印发〈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闽职改字〔1993〕18号）；《泉州市事业单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泉委办〔2008〕73号）。</p> <p>1. 《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p> <p>1. 《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福建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办发〔2009〕221号）</p> <p>2.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号）第三点 为了充分体现对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所做贡献的肯定和激励，各部门和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对退役运动员和退役士兵予以适当照顾：……</p> <p>3. 《中共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村村社社有大学生”计划的意见》（泉委办〔2007〕68号）</p> <p>第四点第5项 奖惩措施。被聘为村务专职工者（社区工作者）的高校毕业生，参加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考试的，可适当给予加分。……</p> <p>《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p> <p>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39	行政机关于人事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	<p>1. 全省系统和省、市、县、乡、村五级及其以上表彰推荐和县、乡、村五级表彰推荐工作的审核审批</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p> <p>2.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40号）全文</p> <p>3.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市、县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87号）全文</p> <p>4.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 第三点（十二）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p> <p>5.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2号）全文。</p> <p>6.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表彰奖励审批程序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07号）全文。</p> <p>7.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评选先进有关规定的通知》（德委办发〔2022〕4号）全文。</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2. 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档次比例的审批</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号）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p> <p>3.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第三点（十） ……年度考核、奖励惩戒等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登记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等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39	行政机关于人事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	<p>3. 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的核准</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的通知》（人社发〔2023〕6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工作的指导监督。</p> <p>3. 《中组部 中组部 人事部关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2号）全文。</p> <p>4. 《中组部 中组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受到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6〕113号）全文</p> <p>5.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人社发〔2023〕58号）全文。</p> <p>6.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第三点（十）……年度考核、奖励惩戒等人事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负责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贯彻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登记岗位考核和继续教育等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4. 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晋升工资审核审批</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p> <p>2. 《福建省人事厅办公室关于办理奖励晋升工资和提高退休费比例手续问题的通知》（闽人办〔2009〕12号）全文</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表彰奖励推荐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泉政文〔2012〕272号）全文。</p> <p>4.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第三点（十二）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p> <p>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中办发〔2018〕31号）全文。</p>	其他权责事项	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	县级

	<p>行政机关于人事综合管理（含6个子项）</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p> <p>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全文</p> <p>3.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9〕149号）全文</p> <p>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40号）全文</p> <p>5.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市、县级党委政府和省级工作部门表彰奖励工作具体事项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87号）全文</p> <p>6.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表彰奖励工作的通知》（泉委办发〔2020〕32号）全文。</p> <p>7.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表彰奖励审批程序的补充通知》（泉人社文〔2022〕107号）全文。</p> <p>8.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荐评选先进有关规定的通知》（德委办发〔2022〕4号）全文。</p> <p>9.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第三点（十二）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p>	<p>其他权责事项</p> <p>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p> <p>县级</p>
	<p>6. 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案件的处理</p>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p> <p>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 监察部令18号）第六章</p> <p>3. 《中组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全文</p> <p>4. 《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第三条第十项 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事业工勤人员。……</p> <p>第三条第十二项 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惩戒工作。……</p> <p>5. 《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建泉州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的通知》（泉人社〔2018〕45号）全文。</p> <p>6.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7号）全文。</p> <p>7.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建福建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公正委员会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362号）全文。</p>	<p>其他权责事项</p> <p>考核奖惩和工资福利股</p> <p>县级</p>

4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审核	无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08〕28号）</p> <p>七、加强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情况，要纳入征地报批前告知、听证等程序。市、县人民政府在呈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应就上述情况做出说明。劳动保障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把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查关。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说明材料由设区市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政府劳动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有关说明材料和审核意见作为必备要件随建设用地图则报批资料同时上报。各级政府应确保在征地过程中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没有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一律不予报批征地。</p> <p>2. 《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p> <p>第三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征地报批前，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预存入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征地报批时，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的相关凭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征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不落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予出具审核意见。</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41	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	无	<p>《中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0〕17号）</p> <p>第四条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因私事出国（境）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即由各有关部门（单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工作单位、现任职务（职称）、主管部门等基本情况。</p> <p>（三）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受聘专业人员。</p> <p>第十二条 列入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申办因私事出国（境）证照时，应按干部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审批后，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审批表》（附件3，式样附后）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五）列入各级政府人才培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国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受聘专业人员所在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报市人事局或县（市、区）人事局审批。</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	审核后报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县级
42	全县事业单位科级以下工作人员学历更改	无	<p>1. 《关于加强干部在职参加学历教育和研究生课程进修学习的若干规定》（闽委组〔1999〕综字007号）；</p> <p>2.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委办〔2003〕50号）；</p> <p>3. 《关于重申干部学历学位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泉委组综〔2009〕15号）</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p>1. 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职称证书管理）</p>	<p>《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四条：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第十九条：评委会评审结果由相应人事（职改）部门审批。资格评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将经审定的评定结果通知申请人。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持评定结果通知书，到资格评定办事机构或其指定的代办机构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p>2.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p>	<p>1.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职业评审委员会……。</p> <p>2.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一、……中、初级评审委员会应由上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高级评审委员会由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p> <p>3.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第六条：……一般性专业正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提出申请，人事部批准组建；副高级评委会由有关部委或具备组建条件的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组建，报人事部备案；中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特殊性专业中、高级评委会由人事部授权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建。</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p>3.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结果确认</p>	<p>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p> <p>十一、评审结果应报相应的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p>4. 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第三七条。</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
确认（含5个子项）

43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确认 (含5个子项)	5. 省外引进及军队转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确认	<p>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第十四条。</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44	人才综合管理 (含7个子项)	<p>1. 选拔推荐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p> <p>2. 选拔推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高层次拔尖人才</p> <p>3. 选拔推荐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p> <p>4. 选拔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p>	<p>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表彰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4〕70号)</p> <p>第三条“推荐程序和要求”中明确：推荐工作由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力资源(干部人事)部门，会同组织、宣传、科技等部门共同实施。</p> <p>1. 《关于做好做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p> <p>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p> <p>2.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14〕177号)</p> <p>第三条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推荐人选。各设区市人事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推荐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审，除涉密人员外，人选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前要进行公示，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p> <p>第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73号)</p> <p>第二条 各地区、各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采取专家评审、组织考察等形式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本地区、本部门推荐人选，报送“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5. 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推荐申报	<p>1. 《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5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闽委人才〔2013〕3号） 附件《福建省技能大师遴选办法》 第五条 单位或个人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企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进行申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省属企业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各地推荐在闽台湾技能型人才需求当地台办意见），报福建省技能大师遴选工作办公室。 2.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省第三批支人才“双百计划”、优秀人才“百人计划”申报和2016年度泉州市“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人才项目评（选）选工作的通知》（泉委人才办〔2016〕47号）</p>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44	6. 人才奖励资金发放	<p>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委人才〔2017〕13号） 第三条 资金补助（一）确认为近三年来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第一至第五层次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其中，生活补助和工作经费各50%，分3年发放，认定后当年发放40%，第二、第三年分别发放30%。</p>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44	7.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p>1. 《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闽人大常〔1995〕018号）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市（地）、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2. 《泉州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泉人综〔2012〕50号） 五、进一步规范继续教育办班管理 1. 坚持继续教育办班准入报备制度。……对于市直各有关单位的培训办班计划，应先报市公务员局审核汇总，经市治理整顿培训办班工作协调小组和市委反腐败办同意后，在“泉州人事网”上公布培训目录。在此基础上，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办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不得违规开班；并于开班前15天，填写《泉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申报表》，向市公务员局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8. 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建档	<p>《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泉委〔2010〕53号） 第三点 ……对辞职、离职或公派留学人员、访问学者回国后来我市工作的，若原单位同意移交档案的，给予整理入档；若原单位不同意移交档案，经本人及用人单位申请，人事部门根据其工作经历予以办理重新建档。</p>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45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岗位考核	无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p> <p>机关工人的技术等级（职务）考核工作和工资的确定，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或技术职务考核工作及相应的工资确定，由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p> <p>2. 《人事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薪发〔1994〕50号）</p> <p>第五条 各地方和中央驻地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p> <p>3. 《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薪〔1995〕25号）</p> <p>第十条 ……各地、市、县（区）人事局负责管理、实施本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地（市）人事局组织实施本地区区内中、初级工的技术等级岗位考核。</p>	其他权责事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县级	
46	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无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p> <p>一、健全制度，规范运作</p> <p>（一）批准制度。国有企业改制应采取重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进行。国有企业改制，包括转让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或者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等，必须制订改制方案。方案可由改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制订，也可由其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改制企业（向本企业经营者或者转让国有产权的企业和国有参股企业除外）制订。国有企业改制方案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需预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改制为国有股不控股或不参股的企业（以下简称非国有的企业），改制方案需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审批暂按现行规定办理，并由国资委会同证监会抓紧研究提出完善意见。</p> <p>2、《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业安置方案审核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函〔2003〕35号）</p> <p>一、审核范围 经国务院批准、全国领导小组下达的企业关闭破产项目。</p> <p>二、审核主要内容 对煤炭、有色金属和军工等中央及中央下放的企业关闭破产企业，由企业所在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核。</p>	其他权责事项	社会保障管理股	县级	
47	劳动保障监察员资格考核初审	无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受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中的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经过相应的考核或者考试录用。</p>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劳动保障监察股	县级	转报市局
48	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无	<p>《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四、（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管理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机关的文电、文字综合、印信、会务、档案、信息、信访、保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绩效评估、效能建设、综治平安、安全生产、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接待联络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49	就业专项资金分配	无	<p>1.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5〕4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政策扶持对象享受的各项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六个月内且不跨年）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逾期不予补助。省人社厅直属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所需提交材料及有关经办程序、申请时限等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订。</p> <p>2.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社〔2015〕320号）。</p>	其他权责事项	职业能力建设股	县级
5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二条：本规则适用下列争议的仲裁：（一）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二）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三）事业单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四）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五）军队文职人员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六）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p> <p>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4号）第七条：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二）受理争议案件；……。</p> <p>《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三、（九）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 and 实施细则。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劳动关系与保障监察股	县级

51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四、（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管理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机关的文电、文字综合、印信、会务、档案、信息、信访、保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绩效评估、效能建设、综治平安、安全生产、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接待联络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52	信访	信访事项提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1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中共德化县委办公室、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德委办〔2019〕44号）</p> <p>四、（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管理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机关的文电、文字综合、印信、会务、档案、信息、信访、保密、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宣传、绩效评估、效能建设、综治平安、安全生产、行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接待联络和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